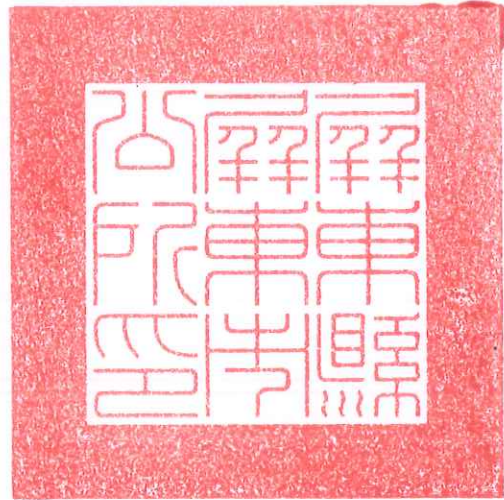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03180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0年5月4日屏市代議字第110300289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市長 林協松